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15日,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.9亿元的授信额度。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

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.9亿元的授信额度,合计向东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国际贸易融资贷款人民币3.4亿元整或等值美元(含已使用授信额度1.5亿元),公司授信期限壹年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。

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付能力等,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,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,保障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